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383,500,152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4,587,600股,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378,912,552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每股分配比例,即115,050,013.88元=378,912,552股×0.3036321元/股。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2999999元/股(保留7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115,050,013.88元÷383,500,152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99999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25年5月1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分配方案:以目前总股本383,500,1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5,050,045.60元(含税),占本年度净利润的37.47%。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自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累计回购股份4,587,600股,根据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对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后的方案为: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日期总股本383,500,152股本剔除股份回购专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已回购股份数量4,587,600股,即378,912,5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36321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6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共派发现金红利115,050,013.88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因数据尾差,与原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总额相差31.72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4、本次实施的派分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为了保证利润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承诺不进行回购。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587,600股后的378,912,5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3632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3268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稅,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票期限计算应纳稅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稅,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稅款0.60726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稅款0.30363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稅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0日

2、除权除息日:2025年7月1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25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36	陈光念
2	0*****977	胡海波
3	0*****35	王欣农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30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每股分配比例,即115,050,013.88元=378,912,552股×0.3036321元/股。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2999999元/股(保留7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115,050,013.88元÷383,500,152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99999元/股。

2、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5年7月11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14元/股调整为13.70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14元/股-0.2999999元/股=13.7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安排,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等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新材二路8号博科生产管理楼5楼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2-5830309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渤海汇金鑫泉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鑫泉平衡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鑫泉平衡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39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7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鑫泉平衡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鑫泉平衡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础简称	渤海汇金鑫泉平衡混合发起A 渤海汇金鑫泉平衡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959 02396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基金部注册证[2025]第16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07月0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07月03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440
份额级别	渤海汇金鑫泉平衡混合发起A 渤海汇金鑫泉平衡混合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401,605.87 67,941,136.23 78,342,742.1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30.44 8,554.60 9,385.0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401,605.87 67,941,136.23 78,342,742.10
利息结转的份额	830.44 8,554.60 9,385.04
合计	10,402,436.31 67,949,690.83 78,352,127.1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比例	10,000,777.86 -- 10,000,777.8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6.14% -- 12.7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比例	-- 700.14,000 700.14,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03% 0.89%
募集期间届满基金是否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确认的日期	2025年07月03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50-100万份。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的份额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777.86	12.76%	10,000,777.86	12.76%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高级管理人员	500,116.67	0.64%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合计	10,500,894.53	13.40%	10,000,777.86	12.76%	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超过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4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5-059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绿纤”)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相关文件,本次申请尚在审查阶段,金环绿纤于期限内提出异议的权利。金环绿纤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情况概述

2025年7月3日,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环绿纤收到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襄阳中院”)送达的《通知书》(2025)鄂06破申25号)、《债权人申请破产申请书》等材料,申请人襄阳龙马金环纤维有限公司以金环绿纤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对金环绿纤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金环绿纤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前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襄阳中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申请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襄阳龙马绿缘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077018890P;
成立日期:2013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4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襄阳市襄城区欧庙镇孟湾村九组;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周文安持有80%,高丹丹持有20%;
经营范围:地基与基础工程的设计、施工;打井工程、打桩工程、排水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普通机械、设备销售;安装及维护;五金、水泵销售;建筑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允许经营的项目,并经规定许可的,由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申请人与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控股股东、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2.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MA492Y2X96;
成立日期:2018年2月5日;
注册资本:7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云松;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襄阳市樊城区太平店镇绿纤路1号;

经营范围:纤维生产、销售;纤维及原辅材料深加工;纺织品及原辅材料的批发零售;纺织机械设计制造;纤维产品生产技术咨询;供水、供电、供暖、售电服务;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9,348,845.92	686,143,983.64
负债总额	530,014,030.76	532,639,984.76
净资产	169,334,815.16	153,504,998.88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4,919,748.12	1,155,191.26
利润总额	-151,143,521.28	-15,829,816.28
净利润	-151,250,799.23	-15,829,816.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环绿纤仍处于停产状态,何时复产尚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金环绿纤非公司实施主营业务的重要子公司,未来金环绿纤如果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不会受到影响。如果进入破产清算程序,金环绿纤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变化可能对公司利润、负债总额等财务指标造成影响,最终影响结果将依据破产清算结果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环绿纤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相关文件,本次申请尚在审查阶段,金环绿纤于期限内提出异议的权利。法院是否受理申请人的申请,最终裁决如何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5)鄂06破申25号)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52

鑫元鑫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鑫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鑫元鑫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245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鑫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鑫元鑫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础简称	鑫元鑫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A) 鑫元鑫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532 024533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06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7月3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23

份额类别	鑫元鑫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A)	鑫元鑫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C)	合计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281,000.87	17,131.00	10,298,131.8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43.38	0.48	843.86
有效认购的份额	10,281,000.87	17,131.00	10,298,131.87
利息结转的份额	843.38	0.48	843.86
合计	10,281,844.25	17,131.48	10,298,975.73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833.42	-	10,000,833.4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7.2669%	-	97.105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直销认购鑫元鑫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基金份额,运用认购费率为每笔1,000.00(含)至每笔10,000.00(含)范围内认购费率为本基金发起基金中基金(FOF-A)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3,957.77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111%	0.0000%	1.0094%
募集期间届满基金是否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元成 公告编号:2025-063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的基本情况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嘉投资”)持有公司22,957,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的7.05%。

● 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8月3日北嘉投资所持有的公司16,084,80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94%,将在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平台进行拍卖公示,此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仍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68,032,5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89%。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拍卖、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的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8月3日,北嘉投资所持有的公司16,084,80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94%,将在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平台进行拍卖公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拍卖的基本情况

拍卖标的:北嘉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证券名称:*ST元成,证券代码:603388,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16,084,806股股票;

网络司法拍卖发布时间:2025年7月3日-2025年8月3日(具体日期以实际发布为准,及时关注京东网拍卖平台,如有问题可随时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限为一个月);

拍卖机构: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网络司法拍卖公告发布平台:京东拍卖平台;

拍卖原因:因融资融券交易纠纷,申请人向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盈峰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股票代码:000967 股票简称:盈峰环境

2. 债券代码:127024 债券简称:盈峰转债

3. 转股价格:人民币7.86元/股

4. 转股时间: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3日

5、自2025年5月22日起至2025年7月3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86元/股的85%(即6.681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盈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6、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1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1,476.189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初始转股价格为8.31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47,618.96万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5,733.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90号)。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47,618.9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SZ”。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3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规定,“盈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31元/股。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号),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63,086,0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04,109,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8日起由原来的8.31元/股调整为8.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8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